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承保特定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附加條款)

107 年 3 月 2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102 號函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依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逕修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或其附加條款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約定期間團體傷害保險承保特定競賽或表演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一條所約定之不保事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